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等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3年
度抗字第25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另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關於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經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神病患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應受法律扶助之保障，且其另案曾受法律扶助及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複查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臺北分會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保管金分戶卡等以為釋明，爰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及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，另案准予法律扶助或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該案，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複查）與聲請人有無資力間並無直接關聯，另所提受刑人在監之保管金分戶卡，亦均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法扶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

01 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
02 有該會民國113年11月7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407號函附卷可
03 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
04 請訴訟救助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
05 要件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
06 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2 法官 簡 慧 娟

13 法官 高 愈 杰

14 法官 林 麗 真

15 法官 蔡 如 琪

1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林 郁 芳